

用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冠旭食品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 206 国道收费站路北 60 号		
	联系人	颜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成贵、陈星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颜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3-04-14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成贵、陈星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颜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4-24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成贵、陈星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

评价结论与建议:

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,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,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,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,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: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:



2023.04.24 09:27
山东省潍坊市·潍坊冠旭食品有限公司

今日水印
- 相机 -
真实时间
型号: 1427H10X00119X